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工程督導簡報內容大要

一、工程執行單位：

(一) 人員介紹。

(二) 「工程督導小組加強督導項目一覽表(表 EC04)」與品管作法說明，含：

1. 工程契約：

(1) 品管費用編列之情形。

(2) 承包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之規定。

(3) 品管人員資格、人數及更換之規定。

2. 督導品質及查驗之執行情形

二、監造單位：

(一) 工程概況。

(二) 目前進度(%)及其計算基準，估驗計價情形。如有落後，請說明落後主要原因及對策。

(三) 品管作法說明，含：

1. 監造計畫內容大要。

2.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情形。

3. 施工品質查核紀錄、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、缺失追蹤紀錄及監工報表等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承包商報告品管作法：(由品管人員或工地主任報告)

(一) 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內容大要。

(二) 品管自主檢查表、材料檢(試)驗審查紀錄、缺失矯正預防及施工日報表等之執行情形。